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荔波机场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

黔南州荔波机场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2730951270K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荔波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

荔波机场改扩建工程位于黔南州荔波县玉屏街道境内，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18〕70号”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原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工程建设中，受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取消了M4、M5、M6净空区，土石方平衡发生重大变化，工程布置进行了调整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：在原方案防治责任范围外新增用地63.91公顷、较原方案增加30%以上；需新设置1处弃渣场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发生较大变化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第53号）、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组织编报《荔波机场改扩建工程水土

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。

变更后，荔波机场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跑道往西南端延长 300 米，站坪扩建 3 个机位，新建职工生活用房、特种车库，改建机场办公综合楼，新建仪表着陆系统，改扩建供电及助航灯光工程，新建飞行区消防设施，新建地面加油站和油库等。项目由飞行区、航站区、供油工程区、净空处理区、施工便道区、施工生产生活区、弃渣场区、弃渣清理区和施工附属设施区 9 个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270.75 公顷（新增占地 63.91 公顷），其中永久占地 207.62 公顷、临时占地 63.13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019.76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6.55 万立方米），外借表土 24.37 万立方米，回填土石方 941.69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30.92 万立方米），废弃土石方 102.44 万立方米堆至本项目设置的 1 处弃渣场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89664.21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71306.05 万元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变更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70.75 公顷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997.921 万元（主体计列 2861.994 万元、方案新增 3135.927 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

施 4320.040 万元，植物措施 943.187 万元，临时措施 46.130 万元，独立费用 232.554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45.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124.618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331.392 万元（已缴纳 254.70 万元、新增 76.692 万元）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二）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（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）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76.692 万元，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

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应及时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荔波机场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7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黔南州水务局，荔波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